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語演說比賽辦法

一、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教務工作要項

二、目的：

(一)為培養學生演說技巧，以提高國語文程度，特定本辦法。

(二)選拔代表學校參加各類學藝競賽之選手，為校爭光。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對象：本校四年級每班派一人參加、一人觀摩，五年級每班二人參加。

五、比賽時間：

四年級：114 年 11 月 27 日(四)下午 12:40 起

五年級：114 年 11 月 27 日(四)下午 13:30 起

六、比賽地點：藝才樓演藝廳。

七、比賽規則：

(一)四年級演說題目採當場抽題，不事先公布題目，題目為「我的…」，以校園為限，每位選手題目不重覆。

(二)五年級演說題目採當場抽題，不事先公布題目，每位選手題目不重覆。

(三)演說前三十分鐘抽題，演說內容不足三分鐘或超過五分鐘予以扣分

(四)上台後之報告詞：各位評審老師，各位同學，我是第〇號演說員，今天我所要演說的題目是〇〇〇〇〇(不需要再說大家好，鞠躬亦可免)。

八、評分方式：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50%。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

九、獎勵：

(一)各項目擇優第一名至第六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二)本項比賽優勝選手不分年級擇優二名後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各項學藝競賽。

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